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3〕7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废气（废水）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的通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执法的通知》（晋环执法〔2019〕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11、12月份严重超标的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通报如下：

一、11月废气严重超标单位

- 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
- 太原科思姆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
-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临汾市）
- 山西省汾西县尧舜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

二、11月废水严重超标单位

- 太原龙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

三、12月废水严重超标单位

- 寿阳县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晋中市）

被通报的单位所属地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同时，对严重超标的排污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扶，督促

引导企业尽快制定完善整改方案，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联系人：王前进 刘云

联系电话：0351-6371108 0351-6371094

- 附件：
1. 2022年11月重点排污单位废气超标企业名单
 2. 2022年11月重点排污单位废水超标企业名单
 3. 2022年12月重点排污单位废气超标企业名单
 4. 2022年12月重点排污单位废水超标企业名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